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86)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建議委任董事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7頁。

閣下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回條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前送達。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均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仍然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或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3年8月20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9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2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15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8
附錄二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86
附錄三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公司章程》」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238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未上市股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4頁
「內資股股東」	指	持有內資股的股東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召開及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9頁至第11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釋 義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指	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7頁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的股東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委任董事」	指	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它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中國石化股份」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86）

執行董事：

蔣德軍（董事長）

向文武（副董事長）

張新明（總經理）

謝艷麗（職工代表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成峰

吳文信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照中

段雪

葉政

2023年8月20日

致股東

敬啓者：

- 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建議委任董事

一、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以審議並批准：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僅供識別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3.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4. 建議委任董事。

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理據及影響

鑑於《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於2023年3月1日廢止，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近期修訂，為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確保《公司章程》符合境內外相關法規，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第1條等相應內容。此外，由於公司遷入新址辦公，須修訂《公司章程》第3條；按照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關於全面推行市場主體經營範圍規範化登記的有關要求，須修訂《公司章程》第12條。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影響與有關規則調整所帶來的影響一致。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詳情

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具體內容詳見本通函附錄一。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以中文版本為準。

三、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四、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基於前述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相關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五、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於2023年8月18日召開第四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的相關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交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審議批准。

待建議委任董事的議案在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本公司將與俞仁明先生、趙勁松先生分別訂立服務合同，期限自獲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日期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俞仁明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將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趙勁松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服務合約項下收取薪酬，有關薪酬將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薪酬管理辦法釐定。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內披露俞仁明先生、趙勁松先生於相關報告期內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情況。

俞仁明先生、趙勁松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俞仁明先生，59歲，現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煉油事業部總經理，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俞仁明先生於2000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化鎮海煉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於2006年9月至2007年9月期間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副經理；於2007年9月至2008年3月期間任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鎮海煉化分公司經理；於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生產經營管理部主任；自2010年12月至2021年1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職工代表監事；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中國石化股份煉油事業部主任；於2017年12月至2019年12月期間任沙特延布煉廠合資公司(Yanbu Aramco Sinopec Refining Company Ltd.)副董事長、審計委員會主席；於2019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本公司董事長；自2020年12月起任中國石化股份副總工程師、煉油事業部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趙勁松先生，54歲，現為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過程系統工程研究所所長、教授，工業大數據系統與應用北京市重點實驗室副主任，兼任中國工程師聯合體文化與倫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中國化工學會工程倫理教育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系統工程學會過程系統工程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化學工程學報(英文版)》副主編，國際期刊《Computers & Chemical Engineering、Process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編委，國務院安委會危險化學品安全專業委員會專家組成員，生態環境部第一屆生態環境應急專家組成員，北京市安全生產領域學科帶頭人。趙勁松先生於1997年8月至2001年3月期間在美國普度大學擔任博士後副研究員；於2001年3月至2005年3月期間先後在美國Day & Zimmermann公司和AET公司任高級工程師；於2005年3月至2008年3月期間在北京化工大學信息學院擔任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8年4月起擔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博士生導師，其間，於2013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任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主任。

就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遵守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並考慮了本公司發展戰略，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專業及經驗，候選人的文化及教育背景，性別、年齡及其他因素。趙勁松先生是中國化工安全環保方面的專家，董事會認為其將在指導本公司轉型發展，提升ESG治理水平和提高精益管理能力等方面發揮更大價值，亦將豐富董事會多元化構成。趙勁松先生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為獨立人士。

截至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仁明先生、趙勁松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截至本通函日期，俞仁明先生、趙勁松先生(i)在本集團中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iii)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不知悉其他資料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0日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的通函（簡稱「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俞仁明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委任趙勁松先生為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作為特別決議案

- (3)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簡稱「《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報請核準備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 (4)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及
- (5)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主要內容載於通函內。通函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的網站(www.segroup.cn)上瀏覽。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0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吳文信^{*}、張新明[#]、謝艷麗[#]、許照中⁺、段雪⁺及葉政⁺。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應當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應將上述有關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臨時股東大會不超過一個工作日。與會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120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簡稱「《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報請核准備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及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股東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大會議事規則》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吳文信^{*}、張新明[#]、謝艷麗[#]、許照中⁺、段雪⁺及葉政⁺。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d) 欲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應當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e) 內資股股東可以親自或通過郵寄或傳真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內資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在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辦公地址方為有效。
- (d)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120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Engineering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6）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緊接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簡稱「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在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簡稱「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審議（如屬適當）並批准以下決議案。於本通知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特別決議案：

- (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H股）》（簡稱「《公司章程》」），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後，報請核准備案過程中，根據監管機構所提出具體要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辦理或授權辦理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所必需履行的相關法律程序；及
- (2)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簡稱「《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並批准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其轉授權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建議修訂《股東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大會議事規則》之後，根據監管機構提出的修改要求，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做出其認為必須且恰當的修改。

承董事會命
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賈益群
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8月20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蔣德軍[#]、向文武[#]、李成峰^{*}、吳文信^{*}、張新明[#]、謝艷麗[#]、許照中⁺、段雪⁺及葉政⁺。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知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group.cn)內瀏覽。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一、 H 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 (a) 股東名冊過戶登記的暫停辦理。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9月20日（星期三）至2023年10月2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b) 凡於2023年9月20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提呈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3年9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 (e) 欲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當於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或以前將擬出席會議的回條送達本公司。
- (f) H股股東可以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將上述回條送達本公司。

二、 代理人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 (b) H股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填妥的投票代理委託書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三、 其他事項

- (a)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緊接臨時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之後進行。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120
聯繫電話：(+86) 10 5673 0525
電子郵箱：seg.ir@sinopec.com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一章總則	第一章總則
<p>第一條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一條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p>
<p>第三條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勝古家園8號樓1至5層101 郵政編碼：100029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p>	<p>第三條公司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安德路甲67號 郵政編碼：100120 電話：86-10-56730522 傳真：86-10-56730500</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六條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p>第六條本章程自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p> <p>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p>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二章經營宗旨和範圍
<p>第七條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p>第七條本章程對公司、公司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其他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及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十二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經營項目：對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一般經營項目：境內外煉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煤化工工程、天然氣及非常規氣體工程、海洋工程、環境工程、節能工程、生物及可再生能源工程、儲運工程、無機化工工程、醫藥、電力、市政工程項目承包；工程諮詢、勘察、設計、採購、施工、安裝、運輸、監理、開工服務、運行和維護服務、節能環保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工程項目管理；技術研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投資及投資管理；設計、銷售壓力容器、設備；進出口業務；對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計算機系統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數據處理中的銀行卡中心，PUE值在1.5以上的雲計算數據中心除外）；銷售電子產品、機械設備。企業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p>第十二條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建設工程設計；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勘察；建設工程監理。一般項目：工程管理服務；採購代理服務；對外承包工程；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試驗發展；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節能管理服務；環保諮詢服務；土壤污染治理與修復服務；以自有資金從事投資活動；自有資金投資的資產管理服務；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信息系統運行與維護服務；軟件開發；數據處理和存儲支持服務；電子產品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輔助設備批發；煉油、化工生產專用設備銷售；環境保護專用設備銷售。（市場主體依法自主選擇經營項目，開展經營活動；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依批准的內容開展經營活動；不得從事國家和本市產業政策禁止和限制類項目的經營活動。）</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三章股份和註冊資本
<p>第十三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三條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五條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p> <p>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十六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六條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經依法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履行註冊或備案程序後，公司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p>
<p>第十九條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二十條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刪除)</p>
<p>第二十二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p> <p>(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條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許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第四章減資和購回股份
<p>第二十五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三條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二十七條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二十五條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p> <p>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二十八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p>第二十六條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p> <p>（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p> <p>（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三十條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份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份，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份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五章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整章刪除，替換為：</p> <p>第二十八條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p>
<p>第六章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七章股東權利和義務</p>	<p>兩章合併為第五章「股東權利和義務」，具體修改如下：</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 公司名稱；</p> <p>(二) 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 股票的編號；</p> <p>(五) 《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刪除)
<p>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刪除)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公司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三十八條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p> <p>(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第三十條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三十九條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四十條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份：</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一條股東名冊的各部份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份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份。股東名冊各部份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份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一) 已向公司支付二元五角港幣的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p> <p>(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p> <p>(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及</p> <p>(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該轉讓文件可以採用手簽方式，無須蓋章。如轉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五百七十一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件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其他地點。</p>	
<p>第四十二條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第三十一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三十二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四十四條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刪除)
<p>第四十五條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p> <p>.....</p>	
<p>第四十六條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四十七條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刪除)
<p>第四十八條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p> <p>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四十九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在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經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股東有權依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p>第三十三條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2)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公司債券存根；</p> <p>(5)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6)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新增)</p>	<p>第三十四條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五十條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第三十五條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五十一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p>第五十二條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刪除)
(新增)	<p>第三十六條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八章股東大會	第六章股東大會
<p>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三十八條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三) 修改本章程；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五十五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三十九條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五十九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四十三條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或十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日）發出通知，前述期限以較長者為準。</p> <p>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範及上市規則等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超過第一款所述期限的，從其規定。</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六十條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六十一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數據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四十四條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六十二條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四十五條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期限，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六十三條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六十四條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第四十六條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p>第六十六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四十八條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之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六十八條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刪除)</p>
<p>第六十九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上述股東應當保證提案內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p>	<p>第五十條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二)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七十條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條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召集人；董事會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臨時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條第三款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七十一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五十二條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七十三條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五十四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要求，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七十四條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七十五條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刪除）</p>
<p>第七十六條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刪除）</p>
<p>第七十八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p> <p>（四）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六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p> <p>（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發行公司債券；</p> <p>（六）公司年度報告；</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七十九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七條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三) 發行公司債券；</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權激勵計劃；</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八十條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加載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八十一條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五十八條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實時進行點票。</p>
<p>第八十二條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刪除)</p>
<p>第八十三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p> <p>—</p>	<p>第五十九條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p> <p>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主持人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股東大會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作為公司檔案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八十四條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p>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整章刪除)
<p>第十章董事會</p>	第七章董事會
<p>第一百〇五條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〇七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第七十三條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p> <p>(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p> <p>(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p> <p>(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p> <p>(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p> <p>(五)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p> <p>(六)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一十一條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七十七條董事會會議應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包括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一十五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八十一條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會議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十四章 監事會	第十一章 監事會
<p>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第一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p> <p>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p>
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p>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四十二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一百〇六條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或有權的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違反本條前款規定選舉董事、監事或者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前款規定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第一百四十四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四十五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p>(刪除)</p>
<p>第一百四十六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第一百〇七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一)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一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二)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歸為己有；</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四)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五)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資產為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他人提供擔保；</p> <p>(六)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p>(七)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p> <p>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四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新增)	<p>第一百〇八條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p> <p>(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p> <p>(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p> <p>(四) 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第一百五十一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五十三條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向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四條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五十五條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p>第一百五十六條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五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條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〇八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新增)	第一百一十二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p>第一百五十九條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六十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五十二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六章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十三章財務會計制度、 利潤分配和審計</p>
<p>第一百六十一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一十四條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p>
<p>第一百六十六條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p>	<p>(刪除)</p>
<p>第一百七十四條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p>第一百二十五條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p> <p>股東對其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利息，但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派的股息。</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七十六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p>第一百二十七條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有關股東收取股息方面，公司在宣佈股息日期後遵守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前提下，有權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而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p> <p>公司將在法律允許下有權在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到的股東的股份：</p> <p>(一) 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至少已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p> <p>(二) 公司在十二年屆滿後於報章上刊登廣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 align="center">第十七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align="center">第十四章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一百三十條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八十一條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 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一百三十二條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p>
<p>第一百八十二條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八十三條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刪除)</p>
<p>第一百八十四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一百三十三條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八十五條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p>(刪除)</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一百三十四條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2. 任何該等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兩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本章程規定的發送方式送達，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二十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七章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一百九十二條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時，應當由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公司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護反對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的股東的合法權益；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達前述文件。</p>	(刪除)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第二十一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八章公司解散和清算
<p>第二百零五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一百五十二條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 align="center">第二十二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 align="center">第十九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百〇九條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p> <p>(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p>第一百五十六條修改本章程，應按下列程序：</p> <p>(一) 董事會依本章程擬定章程修改方案；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章程修改內容；</p> <p>(二) 將修改內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p> <p>(三) 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p> <p>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p>

現行《公司章程》	修改建議
<p>第二百一十條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第一百五十七條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p>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十四章爭議的解決</p>	<p>(整章刪除)</p>
<p>第二十五章</p>	<p>第二十一章附則</p>
<p>第二百一十六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一百六十二條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公司登記機關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備註：本次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章節、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章節、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中條款相互引用的，條款序號相應變化。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維護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和股東的合法權益，明確股東大會的職責和權限，保證股東大會規範、高效、平穩運作及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六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除其他類別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權利，應當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並經類別股東會議通過。</p>	<p>(刪除)</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十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 對公司回購公司股票作出決議或授權；</p> <p>(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三) 修改本章程；</p> <p>(十四) 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七)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得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十九條 提案涉及下列情形時，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董事會應提請類別股東會議審議：</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份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 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 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刪除)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六) 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該等限制；</p> <p>(九) 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 修改或廢除《公司章程》第九章「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所規定的條款。</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二十一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股東大會召開45日(不含會議召開當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十九條 會議召集人應當於週年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不含會議召開當日,以時限較長者為準)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除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通知期限,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p> <p>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二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達有權在類別股東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刪除)</p>
<p>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以本規則第二十一條所列方式作出；</p> <p>(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第二十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p> <p>(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p> <p>(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有權的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內容。</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九)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二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二十三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p> <p>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 data-bbox="240 266 785 395">第三十條 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 data-bbox="240 459 785 925">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p> <p data-bbox="240 989 785 1068">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p>	<p data-bbox="809 266 1353 344">第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三十二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p>第二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p> <p>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p> <p>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三十五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p>第三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代理人；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自然人股東一樣。</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p> <p>(4)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一) 普通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2)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3) 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及其報酬、支付方法事宜；</p> <p>(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5) 公司年度報告；</p> <p>(6)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4)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5)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6)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二) 特別決議</p> <p>1.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2.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1)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2) 發行公司債券；</p> <p>(2)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3)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4)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p> <p>(5) 股權激勵計劃；</p> <p>(6)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五十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十九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刪除)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五十二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前條規定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刪除)

現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五十五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p>第五十條 表決前應由出席會議股東推選至少一名監事和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p>會議主持人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持人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一條 為確保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確保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董事會履行全體股東賦予的職責，確保董事會能夠進行富有成效的討論，作出科學、迅速和謹慎的決策，規範董事會的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上市規則》」)等境內外上市公司監管法規以及《中石化煉化工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簡稱「《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規則。</p>

現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修改建議
<p>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份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p>	<p>第六條 為確保和提高公司日常運作的穩健和效率，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股東大會的授權，行使以下職權並部份授予董事長或總經理。</p>
<p>……</p>	<p>……</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p>	<p>(二) 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收購或出售資產、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等交易</p>
<p>……</p>	<p>……</p>
<p>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10%的，授權董事長決定。</p>	<p>3. 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不大於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的，由董事會決定；不大於10%的，授權董事長決定。</p>